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2024年10月14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代價為1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已發行股本。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4年10月14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1港元。有關股份轉讓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訂約方： (1)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

(2) 買方

買方為一名香港居民。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代價： 1港元。

支付條款： 於待售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買方應向賣方支付合共1港元。

代價乃於訂約各方經參考目標集團最新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告「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出售事項於簽訂待售股份轉讓協議後即告完成。

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創德54.17%權益。

創德

創德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約54.17%權益由目標公司擁有。

目標集團目前處於不活動狀態。

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基於目標公司及創德經審核報告)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2,606	11,175
年內溢利／(虧損)	321	(596)

於2024年9月30日，目標集團錄得資產淨負債(不包括公司間貸款)約為0.8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於2024年10月14日，基於代價減將予轉讓之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負債(不包括公司間貸款)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事項估計收益約為0.7百萬港元。

股東務請注意，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將予確認之出售事項溢利之實際金額乃視乎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的待售股份價值而定，故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

考慮到目標集團不再活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讓董事將更多精力集中於活躍的餐廳營運，並節省不活動公司的維護成本。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買方為一名香港居民；及(ii)買方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對外營業之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創德」	指	創德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9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54.17%權益
「本公司」	指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9月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28)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股份轉讓協議最後一項未達成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由買方及賣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將於該日作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將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之1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買方」	指	陳贊樂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俊天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8月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創德
「賣方」	指	必得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翊

香港，2024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鍾文禮先生及鄧柱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務春先生、王青雲先生及丁俊臣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內。